

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文件

长医险〔2016〕60号

关于做好社会保障卡医保应用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各协议医疗机构: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建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2]24号)和《关于印发协议医疗机构、协议零售药店社会保障卡应用规范的通知》(长人社发[2015]70号)文件要求,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将成为办理医疗保险就医结算重要凭证,以及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的唯一合规凭证。为加快推进和规范社保卡的医保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协议医疗机构尚未购买社保卡读卡机具和申领 PSAM 卡的,请尽快到市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中心办理手续,已购买的要尽快部署,必须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入院登记、医保结算、健康体检等相关窗口的社保卡机具部署工作。

二、各协议医疗机构须及时完成对 HIS 系统的改造,确保就诊、结算流程支持社保卡的通读通用,并与社保卡卡管系统对接,

实现社保卡鉴权的实名身份认证。

三、各协议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湖南省社会保障 PSAM 卡申领流程与安全管理办法》(湘人社函〔2014〕336 号)做好 PSAM 卡安全管理工作,因保管使用不当导致机具遗失或损坏的,自行承担责任和后果。

四、新增协议医疗机构必须确保社保卡机具部署到位,且实现社保卡便捷就诊、结算应用后,方予开通医保结算对接。

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我局停止发放医疗保险手册,已领取社保卡的参保人员统一凭卡在协议医疗机构就诊结算,待社保卡发放普及到位后,逐步过渡至全部使用社保卡进行医保结算(过渡期内,原医疗保险手册和身份证均可作为参保人员医保就医结算凭证);各协议医疗机构开展社保卡医保应用的工作情况同步纳入我市医疗保险协议管理考核内容。

附件:1、《关于印发协议医疗机构、协议零售药店社会保障卡应用规范的通知》(长人社发〔2015〕70 号)

2、未完成社保卡读卡机具部署的医疗机构名单

联系单位:长沙市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郑海燕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建湘南路 151 号长沙银行华龙支行二楼

联系电话:84159983

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16 年 12 月 12 日